



# “毒魔克星”邹剑：直面毒贩手雷毫无惧色

办案人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农媛 □ 本报实习生 黄昕洋

“涉毒案件侦查和研判分析非常重要，需要把思路理清楚，从吸毒人员找谁购买的毒品，卖去哪里一步一步往上推，步步为营源头打击。”提起打击毒品案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公安局禁毒支队一大队副大队长邹剑(化名)如数家珍。

今年是邹剑参加禁毒工作的第10个年头。他擅长从小细节揪出大团伙，毒品“无头案”“模糊案”在他手中都能迎刃而解。凭借出色的业务能力，他参与破获重大案件6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62人，缴获毒品两吨多，是南宁禁毒战线的先锋和楷模，被誉为“毒魔克星”。

## 专注研判“在黑暗中摸索”

2006年，邹剑进入南宁市公安局成为一名特警，2012年成为一名缉毒警察。

“在缉毒工作中，我主要是研判人。找到嫌疑人的突破口，主要靠侦查和研判。”邹剑说，特警和缉毒警察的工作差异很大。特警直接到现场，“从有开始”，缉毒警察办案却是一个“从无到有”的过程，经常需要在“黑暗中摸索”。

作为信息研判的高手，邹剑是同事们公认的信息导航“弄潮儿”，各类涉毒案件在他手中总能迎刃而解，制贩毒团伙屡屡被端。

有一名吸毒人员，邹剑发现他经常前往某市，形迹可疑，于是就对他进行跟进，逐步研判出他的毒友、上下家等链条。“这个过程要很细心，对所有的细节一点点地探，每一个细小的‘线头’，都可能是重大的线索。”邹剑说。

从一个个小“线头”揪出大团伙，邹剑屡建奇功。在一起贩毒案中，狡猾的嫌疑人多次逃脱禁暴民警的布控。邹剑迎难而上，走访调查、收集线索、深度研判、综合分析，精准还原贩毒团伙的活动情况。他和同事们一次次蹲点守候、长途跋涉、风餐露宿，横跨1800公里追踪侦查，辗转3省区10多个市县，逐步锁定目标，最终成功捣毁一个跨境特大贩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通讯员 陈庆阳 杨文松

# 贵州毕节查处首起“黑律师”案

“有‘律师事务所’的广告招牌，有‘律师’的标识，可谁曾想却是‘李鬼’冒充‘李逵’。近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司法局查处了毕节市首起‘黑律师’案件，该‘黑律师’被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万元。”

今年4月，七星关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在政法系统大走访及日常工作排查中，发现洪山街道辖区内“有‘律师事务所’的广告招牌，经与辖区派出所联系及走访周围群众，发现该‘事务所’梁某某并无法律职业资格，未取得律师执业证，即以律师身份从事法律服务的违法行为。”

排查到上述线索后，七星关区司法局立即就案件查办作出安排，制定了周密的调查方案，调查提纲，扎实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为案件的查处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经查实，梁某某无法律职业资格证，未取得律师执业证。近几年来，在七星关区洪山街道洪南路某小区租房房屋，开起了“律师事务所”，在租赁房屋的小区路口及门口等地方设置“××法律服务”等广告招牌；在租赁房屋内设置“××律师事务所”招牌，“中国律师”标识，并悬挂《律师事务所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管理制度；在屋内设置有“律师办公室”及“解答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等招牌，通过“精心包装”，梁某某自称“律师”，凭着一知半解的法律知识非法提供法律服务并收取高额费用。

七星关区司法局经过认真调查取证，查实梁某某的行为违反律师法规定的“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对于“黑律师”，七星关区司法局秉持重拳出击，冒头就打的原则，绝不让“黑律师”形成气候，损害群众合法权益和律师形象，扰乱正常的法律服务市场秩序。对于此类违法执业的“黑律师”，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

## 儋州警方抓获潜逃10年毒贩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近日，海南省儋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成功在安徽省宿松县抓获一名潜逃近10年的女毒贩。

2012年7月9日，儋州警方在工作中发现何某霞贩毒线索并立案侦查，全面掌握该团伙犯罪证据后，儋州警方于2013年4月组织了声势浩大的集中收网行动，一举抓获涉案嫌疑人数十名，缴获冰毒近5千克，各类枪支4支，子弹数十发，毒资数十万元，并捣毁一家制毒工厂。

然而，作为案件嫌疑人之一的何某霞潜逃，成为该案的漏网之鱼。该制贩毒链条已被彻底摧毁，儋州警方坚持“涉毒必抓”的理念，始终没有放弃对何某霞的追捕。

2022年，儋州警方统筹禁毒、网警、分局等多部门组建攻坚研判组，全力对以何某霞为首的3名涉毒在逃嫌疑人发起新一轮攻势。随着另外两名涉毒在逃嫌疑人陆续落网，儋州涉毒在逃嫌疑人仅剩何某霞一人。

5月23日，何某霞的活动轨迹被儋州警方锁定。抓捕组闻令而动，奔袭千里，在宿松县成功将何某霞抓捕归案。至此，儋州市涉毒逃犯实现全面清零。目前，何某霞已被儋州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毒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6名，缴获毒品约83.06千克，扣押运毒车3辆，毒资18万元，斩断了一条流向广西的毒品供应链。

在侦破一起特大制贩毒案件过程中，起初邹剑掌握的线索非常少。他创新思路，应用多种研判方法，很快锁定了制毒团伙主要成员和制毒窝点，成功摧毁一个横跨广西、广东、福建共3省区5市的特大制贩毒团伙，捣毁了1个制毒“冰工厂”，抓获犯罪嫌疑人20人，当场查获冰毒成品563.12千克，易制毒化学品麻黄碱148.72千克，涉案总价值约2300万元。

## 抓捕现场屡经生死考验

广西近年来最大一宗生产制毒物品案件，南宁市近年来最大一起生产制贩毒目标案件，都记载着邹剑信息研判的功劳。

由于禁毒工作的特殊性，每一次行动都只能“一切从简”，邹剑和同事们大多穿着便衣。在抓捕过程中，不乏犯罪分子做出疯狂举动，甚至有患艾滋病的吸毒人员试图围攻民警，带来难以预料的危险。

“一个眼神，一个对话，一个手势，都要预知。”邹剑说，抓捕现场不能穿厚重的防护装备，只能在犯罪嫌疑人反应过来之前第一时间将其抓捕，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张蕊 闫国坤

# 一起走私毒品案牵出同性猥亵线索

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由毒品走私案件牵出的强制猥亵案。被告人小新(化名)因涉嫌走私毒品罪被抓获，在他的手机里，警方发现了其本人录制的多部猥亵男性的视频短片。不可思议的是，后续调查中，多名被害人表示不知道自己已被猥亵过。

2021年8月，公安机关打掉了一个跨境走私毒品的犯罪团伙，抓获一批涉嫌走私毒品的犯罪嫌疑人，26岁的小新就是嫌疑人之一。在对涉案手机进行数据提取的过程中，民警还发现了小新的其他违法犯罪事实。

民警发现，小新手机内有多部其本人录制的猥亵不同男性的视频片段。在后续取证过程中，民警根据小新手机内的视频资料找到了其中3名被害男子，一名为小新的合租室友，另外两名为新小之前工作单位的同事。3名被害人均表示在民警告知前不知道自己被猥亵过，更不敢相信是被小新猥亵。

原来，几年前，小新通过社交媒体了解和接触到精神类药物，之后就经常从国外购买一些国内明令禁止的精神管制类药物，自己尝试使用。经过一段时间的试验后，小新将第一个目

标对准了一起入职并同住单位宿舍的同事韩某。2017年3月的一天，他将事先下药并重新密封好的一桶奶递给韩某。韩某喝完不久就感觉浑身乏力并伴有头晕的症状，他以为是中暑，便返回屋内睡觉。

据韩某回忆，他回到卧室后很快进入熟睡状态，睡眠的时间相较平日也长了不少。小新随后来到室内，多次试探呼唤韩某均无回应，便对韩某实施猥亵，并全程用手机记录了事情经过，事后小新将韩某的衣物穿好就离开了现场。

2019年5月，小新又以同样的方式对同事李某实施猥亵，李某虽然察觉到了异样，感觉醒来后头晕，无法自行坐立，但并未想到自己遭受了猥亵。2020年12月，小新搬出了单位宿舍，与他人合租，他又将目标锁定为一起合租的室友吕某。他将迷药注射进一瓶饮料内，之后将饮料给吕某饮用。吕某对此毫无防备，拿起饮料一口气喝了不少，之后便很快失去意识。小新将吕某拖入房间后实施了猥亵，并用手机全程拍摄了事情经过。

此外，根据小新自己的供述，其曾经还注册过性别标注为“女”的社交账号，以网名“奔现”为由约被害男性吃饭，吃饭见面时谎称当事女孩临时有事，自己是女孩的表哥。过程中，他寻机下药，再将被害男性带至宾馆实施猥亵，被害男性也都没有察觉到异样。

“周某某、甄某某的行为除涉及刑事责任，还可能因侵犯众多不特定多数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需要承担民事责任。”在大渡口检察院办理该刑事案件过程中，重庆市检察院、重庆市检五分院的未检部门就多次跟案指导，同步收集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证据，如淫秽视频在未成年人中的传播情况、传播内容对未成年人造成的恶劣影响等。

2021年7月，一场由三级检察机关未检部门共同组织召开的专家咨询会在重庆市检五分院举行，围绕本案公益诉讼定性、法无明确规定情况下主张心理健康重建费用可行性等关键问题进行讨论。同年7月28日，经重庆市检察院院审批，重庆市检五分院就周某某、甄某某传播淫秽物品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民事公益诉讼案正式立案。

与此同时，重庆市检五分院还委托大渡口区梅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案件受损未成年人开展心理矫治，并让该中心拟定司法社工工作方案和经费预算。

“在充分征求、吸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我们决定通过这起典型案例的办理，积极稳妥开展涉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民事公益诉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民事责任，尽可能地修复重建案件中受损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并推动全社会关

## 忘我付出只为“天下无毒”

2016年12月30日，南宁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民警甘科伟带病出差研判案情，刚回南宁就突发脑溢血晕倒。在与病魔抗争半个月后，他为禁毒事业献出了宝贵生命，年仅36岁。

“努力到无能为力，拼搏到感动自己。”这句话是甘科伟生前的座右铭，时常激励着邹剑。

在长达10年的禁毒工作中，邹剑经常熬夜加班，超负荷工作，几天甚至几个月不回家是常有的事，无数个周末都奋战在工作岗位上，很多节假日都无遐陪伴家人。

怕家里担心，邹剑很少和家人提起自己的工作，孩子在看到媒体报道时，才知道父亲是一名英勇的缉毒警察。外出办案，家里人不敢给邹剑打电话，担心影响办案进程和邹剑的安全，只能等着邹剑给家里打电话报平安。

回首10年禁毒之路，让邹剑印象深刻的画面很多，其中最让他欣慰的就是抓捕犯罪嫌疑人并成功控制住他们，缴获了毒品的时刻：“虽然过程是艰辛的，但是结果令人自豪。”

禁毒事业任重道远，案件侦办不能有丝毫差错，有一点失误后果都不堪设想。民警追踪嫌疑人，有时一追就是上千公里，对每个人的体力都是极大的挑战，邹剑经常和同事们抢着开车，都想让对方多休息一下。

对于邹剑来说，同事之间团结拼搏的力量以及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是他坚持下去的动力。“虽然禁毒工作非常危险，但如果我的工作能让更多家庭免受伤害，对他们有帮助，就是值得的。”

邹剑不仅是侦查破案的精兵，执法办案的能手，更是戒毒帮教的“引路人”。邹剑曾抓捕过一个吸毒人员，那人刚开始不服，被抓的时候激烈反抗，甚至扬言以后要报复。然而，在接受强制戒除后，那名吸毒人员的身体得到恢复，生活工作各方面也回归正轨，改头换面的他无比感激邹剑在戒毒路上的帮助。“非常感谢你们，不然我可能再过两年就吸毒戒死了。”

十年磨一剑，邹剑坦言从事禁毒工作以来从未后悔，为了实现“天下无毒”的目标，他将义无反顾，始终奔赴在打击毒品犯罪的第一线。

制图/高岳

2021年12月，犯罪嫌疑人小新被海淀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今年2月，公安机关以其涉嫌走私毒品罪、强制猥亵罪向海淀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该案件过程中对小新进行了讯问，小新对上述事实均供认不讳，但并不认为自己的行为有任何危险性。他认为，将被害人迷晕后实施猥亵，且被害人并不知情，对其心理没有造成任何伤害。自己在猥亵过程中并无伤害被害人的故意，只是出于对同性身体的迷恋，药效也是自己多次服用后总结出来的剂量，不会对身体造成伤害。小新辩称，其录制的视频未用作牟利，从国外购买的毒品未向他人出售过，伤害情节较轻。

目前，小新已被提起公诉。据了解，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将男性正式纳入强制猥亵罪的犯罪对象范畴内，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妇女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小新并不是没有伤害他人的故意，也并不是对方不知情就没有危险性。同样的药量对于不同人都有可能就是致命的，且被害人一旦知情，对其心理上的打击和伤害是巨大的。”本案承办检察官说，随着社会的发展，男性性权利受到侵害的案件时有发生，男性在日常生活中也要提高防护意识，对于男性性权利的保护也亟须完善。

据随州中院法官介绍，本案以投资旅游养老，投资返利为名，通过发传单、召开宣讲会、茶话会、组织老人到项目实地考察、返点优惠等营销方式一步步获取老人信任，以高利息、高回报、低风险诱使老年人进行投资。“实际投资款并未用于项目建设，大多成为周某等人的不法获利，受害者大多是60岁以上的老年人，是比较典型的养老诈骗套路。”

目前，经司法机关协同努力，已为随州的被害人追缴回赃款70万元，后续将对周某等人违法所得99.72万元继续追缴。

## 重庆检察针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首提民事公益诉讼

## 受损未成年人获赔心理健康重建费

“周某某、甄某某的行为除涉及刑事责任，还可能因侵犯众多不特定多数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需要承担民事责任。”在大渡口检察院办理该刑事案件过程中，重庆市检察院、重庆市检五分院的未检部门就多次跟案指导，同步收集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证据，如淫秽视频在未成年人中的传播情况、传播内容对未成年人造成的恶劣影响等。

2021年7月，一场由三级检察机关未检部门共同组织召开的专家咨询会在重庆市检五分院举行，围绕本案公益诉讼定性、法无明确规定情况下主张心理健康重建费用可行性等关键问题进行讨论。同年7月28日，经重庆市检察院院审批，重庆市检五分院就周某某、甄某某传播淫秽物品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民事公益诉讼案正式立案。

与此同时，重庆市检五分院还委托大渡口区梅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案件受损未成年人开展心理矫治，并让该中心拟定司法社工工作方案和经费预算。

“在充分征求、吸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我们决定通过这起典型案例的办理，积极稳妥开展涉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民事公益诉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民事责任，尽可能地修复重建案件中受损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并推动全社会关

注网络涉移信息对未成年人所造成的现实危害。”重庆市检五分院承办检察官罗群说。2021年12月15日，经诉前公告后，重庆市检五分院向重庆五中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周某某、甄某某连带赔偿受损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重建费2万余元，并在省级媒体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2022年4月26日，重庆五中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庭审中，重庆市检五分院围绕争议焦点，传播淫秽物品的行为与损害结果因果关系、承担受损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重建费的诉讼请求等相关证据进行了示证、质证，同时申请心理学专家作为辅助人出庭，进一步证实了观看淫秽视频会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必须及时进行干预、修复和重建。6月9日，法院依法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

“该案的办理，是三级检察机关联动履职，刑事案件和公益诉讼案件一体化办理，实现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的重要探索，为解决网络不良信息侵害公共利益的难点问题，为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提供了借鉴参考。”重庆市检察院检察八部主任陈萍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统筹推进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与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全面综合履职，倾力守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

##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张红兵 李海波

“可以低价为投资人提供四川省内多处旅游景点的养老旅游服务”“如果投资并且愿意到康养中心旅游、度假，养老就可以享受6折至8折优惠”“如果投钱后不愿意到康养中心旅游、度假、养老，就可以享受公司每个月2%的红利”这些都是湖北省随州林泉幸福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泉幸福公司)通过发放宣传单、口头讲解、组织授课等对外宣传的主要内容。

面对如此“稳赚不赔”的项目，很多老人进行了投资。

投资了11万元的随州市彭先生说，在林泉幸福公司召开的宣传会上，公司“老板”周某介绍了“旅游养老”项目，并称“你们的投资款均由我们公司及个人名下房产作抵押担保”。

然而事实上，林泉幸福公司是周某用他人身份证通过代办注册公司办理的营业执照，作为四川某集团公司的分公司。林泉幸福公司成立后，周某作为实际控制人，为牟取非法利益，聘请业务团队，在随州城区通过发放宣传单、口头讲解、组织授课、外出旅游等方式进行宣传所谓的养老、旅游项目，并通过许诺低价养老旅游服务、折扣优惠、享受红利等形式，吸引社会不特定对象(多为退休老人)签订投资合同，所得款项由公司财务人员收取后交给周某。

截至2019年5月22日，林泉幸福公司共向55人诈骗得款176.61万元，给被害人造成经济损失169.72万元。

经查，周某通过“旅游养老”项目进行非法集资，已有先例。

2019年1月至3月，周某以贵州乐幸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名义与贵州省都匀市、清镇市、凯里市、遵义市的不特定对象256人签订《投资分红合同》(利润分红协议书)410份，集资诈骗得款718万余元，扣除支付利息，共造成投资人损失702万余元。

2020年6月2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周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20万元。林泉幸福公司案发后，2020年8月21日，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决定逮捕周某。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周某等5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他人身份证开办注册林泉幸福公司，组织欺骗方式，向不特定人进行集资，且集资款并未投入相应的生产经营活动，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被告人周某为获取非法利益，注册公司，聘请业务团队进行虚假宣传，非法向不特定人集资，在共同犯罪中系主犯，对其数罪并罚后判处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25万元。

一审宣判后，周某等被告人提出上诉。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周某在湖北、贵州两省累计诈骗800余万元，诈骗数额巨大，诈骗人数众多，流窜多省多次作案，社会危害性大，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法院的判决。

据随州中院法官介绍，本案以投资旅游养老，投资返利为名，通过发传单、召开宣讲会、茶话会、组织老人到项目实地考察、返点优惠等营销方式一步步获取老人信任，以高利息、高回报、低风险诱使老年人进行投资。“实际投资款并未用于项目建设，大多成为周某等人的不法获利，受害者大多是60岁以上的老年人，是比较典型的养老诈骗套路。”

目前，经司法机关协同努力，已为随州的被害人追缴回赃款70万元，后续将对周某等人违法所得99.72万元继续追缴。

## 冒充国家工作人员专骗养老钱

本报讯 记者章宁旦 通讯员陈敏 何路清 广东省清远市的一名男子冒充国家工作人员，编造“认识扶贫办领导”“帮助扶贫”等理由，获取农村老年人的信任，一人分饰多个角色，骗得4位老人共计75万余元。近日，清远英德市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该男子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10万元。

2020年6月至8月期间，莫某到英德市某镇村民小组，通过虚构认识上级扶贫办领导，能争取扶贫经费帮助该村民小组建设文化室、饭堂等事实，在取得村民信任后，多次利用收取项目启动资金、押金、路费、伙食费、招待费等理由从村民黎某甲、黎某乙手上骗取两人代为保管的集体经费共计42万余元；通过虚构能帮助被害人购买“老人扶贫基金”、帮找工作、购买“个人扶贫基金”等事实，分别骗取被害人黎某甲人民币22100元、受害人黎某乙人民币41200元、受害人龚某人民币3000元。

2020年9月至10月，莫某在英德市某镇分别冒充省扶贫办工作人员“黄局长”及包工头等多种角色，以能够帮助购买“扶贫社保”“扶贫房”为由，分多次骗取受害人黎某夫妇共计27万余元。英德法院审理认为，莫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采取虚构事实的方式骗取他人钱财，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遂作出上述判决。

宣判后，莫某表示服从法院判决，不上诉。

## 七旬老汉扮演专家兜售保健品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元春华 袁婷 七旬老汉冒充医生免费测血压、开讲座，进而高价兜售保健品。近日，江西省崇仁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涉养老诈骗案，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1.4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年满70岁的被告人王某因略懂一点中草药知识，被邀请加入诈骗团伙，扮演医生专家。2017年5月，王某与诈骗团伙流窜至崇仁县马鞍山，分批前往广场、菜市场等地，先以免费测血压吸引老年人，然后以“免费专家体检”“免费接送”等为诱饵，引诱老年人至事先租赁好的宾馆会议室参加讲座。王某冒充医生专家，将无效作用的保健品虚夸为疗效显著的药品，骗取5名老年人钱财3.23万元。

另查明，2020年9月，王某因犯诈骗罪被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1万元。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伙同他人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诈骗他人钱财，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且系共同犯罪。因其已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被发现判决宣告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故撤销缓刑，实行数罪并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